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sup>(附註)</sup>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63.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7,2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88.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分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合共接獲3,245份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81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13,292,300股的約0.2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10,473,1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81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3,245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560名申請人（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3,245名股東約48.07%）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56,000股H股（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5.53%）。

附註：香港財務匯報局自2022年10月1日起更名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0,473,1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63,026,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9%（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37,218,200股發售股份，並共有127名承配人，其中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2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49,331,400股H股，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56.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允許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以便合肥北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北城**」）及江門市海納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新能源**」）（各自均為核心關連人士及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大族激光科技及SCEP Management Limited (「**SCEP Management**」) 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金壇方、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金壇方、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章節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倘適用））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2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4%），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7,218,200股發售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http://www.calb-tech.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責任

本公司、金壇方、其他現有股東及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均受限於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http://www.calb-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股票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為393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63.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891.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
- 約986.4百萬港元將用於先進技術研發，以保持我們在電池及其生產工藝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及
- 約986.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7,2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88.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2,81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3,245份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3,292,300股的約0.21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2,41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242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的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646,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36倍；及
- 認購合共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的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646,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06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646,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10,473,1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81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3,245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560名申請人(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3,245名股東約48.07%)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56,000股H股(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5.53%)。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1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0,473,1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63,026,1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9%（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37,218,200股發售股份，共有127名承配人，其中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200股H股，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發售股份 的數目 (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 完整買賣位 每手100股 H股) <sup>(1)</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	20,217,200	7.60%	1.14%
宏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6,359,500	6.15%	0.92%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4,700	3.85%	0.58%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10,327,700	3.88%	0.58%

	發售股份 的數目 (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 完整買賣位 每手100股 H股) <sup>(1)</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 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西藏諾德科技有限公司	6,196,600	2.33%	0.35%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6,134,800	2.31%	0.35%
常州精測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5,702,700	2.15%	0.32%
興發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	5,112,300	1.92%	0.29%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4,131,100	1.55%	0.23%
TMA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4,089,800	1.54%	0.23%
呂禮志先生	3,360,800	1.26%	0.19%
江蘇普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20,800	1.14%	0.17%
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20,449,400	7.69%	1.15%
江門新能源	20,285,900	7.63%	1.14%
合肥北城	13,718,100	5.16%	0.77%
<b>總計<sup>(3)</sup></b>	<b><u>149,331,400</u></b>	<b><u>56.17%</u></b>	<b><u>8.43%</u></b>

附註：

- (1) 最終配發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乃參考彼等各自投資的實際匯出港元金額及實際付款／匯款日期的匯率(如適用)計算。由於貨幣匯兌差額，最終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有別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說明性發售股份數目。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取整所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大族激光科技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故合肥北城(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前稱凱博能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江門新能源(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均為核心關連人士及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據本公司所深知：

- (i). 除大族激光科技、江門新能源及合肥北城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倘基石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或該等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
- (ii). 除大族激光科技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慣於接受本公司、其子公司、其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金壇方、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令行事；及
- (iii). 除大族激光科技外，基石投資者對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購概不由本公司、其子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行政人員、金壇方、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有關發售股份按發售價作出的保證分配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下則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以下承配人，彼等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若干主要經紀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或分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或分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A. 持有H股的關連客戶(按非酌情基準)</b>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sup>(2)</sup>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是華泰資金金融控股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23,790,700	8.95%	1.34%
<b>B. 持有H股的關連客戶(按酌情基準)</b>					
關連客戶／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與相關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將予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管」)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金金融控股與南方東英資管是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1,032,900	0.39%	0.06%
總計 <sup>(3)</sup>			<b>24,823,600</b>	<b>9.34%</b>	<b>1.40%</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同系子公司。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及華泰資本投資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若干境內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下達並提供全部資金(即以並非華泰資本投資所提供融資)的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相關持有人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代替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據華泰資本投資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華泰最終客戶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給華泰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任何時間(應為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行使任何提早終止權以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到期終止後或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應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根據華泰證券及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間的進一步協議，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獲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通過自身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給華泰最終客戶(均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 (3)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取整所致。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大族激光科技及SCEP Management。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予大族激光科技及SCEP Management。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大族激光科技	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深圳市漢獅精密自控技術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	10,224,700	3.85%	0.58%
SCEP Management	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紅杉凱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1,032,000	0.39%	0.0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大族激光科技及SCEP Management外，(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金壇方、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金壇方、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本公告上述章節「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倘適用））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218,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從而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7,218,200股發售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http://www.calb-tech.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責任

本公司、金壇方、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有關股份的禁售責任（「禁售責任」）規限。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規限 的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4月6日 <sup>(2)</sup>
金壇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內資股	452,573,757	25.53%	2023年10月6日 <sup>(3)</sup>
現有股東（金壇方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內資股	1,053,882,801	59.47%	2023年10月6日 <sup>(3)</sup>
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H股	149,331,400	8.43%	2023年4月6日 <sup>(4)</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各現有股東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其任何現有股份。
- (4) 除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如轉撥至其全資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或之前不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出售在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下列較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8%；或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增加）。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獲分配股份  
數目所佔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甲組

100	1,560	100股H股	100.00%
200	164	200股H股	100.00%
300	494	300股H股	100.00%
400	61	400股H股	100.00%
500	75	500股H股	100.00%
600	536	600股H股	100.00%
700	11	700股H股	100.00%
800	18	800股H股	100.00%
900	14	900股H股	100.00%
1,000	107	1,000股H股	100.00%
1,500	22	1,500股H股	100.00%
2,000	37	2,000股H股	100.00%
2,500	25	2,500股H股	100.00%
3,000	21	3,000股H股	100.00%
3,500	2	3,500股H股	100.00%
4,000	8	4,000股H股	100.00%
4,500	1	4,500股H股	100.00%
5,000	11	5,000股H股	100.00%
6,000	9	6,000股H股	100.00%
7,000	10	7,000股H股	100.00%
8,000	3	8,000股H股	100.00%
9,000	2	9,000股H股	100.00%
10,000	29	10,000股H股	100.00%
20,000	10	20,000股H股	100.00%
30,000	4	30,000股H股	100.00%
50,000	6	50,000股H股	100.00%
60,000	1	60,000股H股	100.00%
90,000	1	90,000股H股	100.00%

總計 3,24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242名

乙組

100,000	2	100,000股H股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H股	100.00%

總計 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19,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http://www.calb-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通過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3691 8488 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10月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http://www.calb-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3,790,700	23,790,700	23,790,700	9.04%	7.92%	8.95%	7.85%	8.95%	7.85%	1.34%	1.31%
前5大承配人	105,378,600	105,378,600	105,378,600	40.06%	35.10%	39.64%	34.77%	39.64%	34.77%	5.95%	5.82%
前10大承配人	178,023,100	178,023,100	178,023,100	67.68%	59.29%	66.96%	58.74%	66.96%	58.74%	10.04%	9.84%
前20大承配人	244,420,400	244,420,400	255,220,400	92.93%	81.41%	91.94%	80.65%	91.94%	80.65%	14.40%	14.10%
前25大承配人	262,881,800	262,881,800	273,681,800	99.95%	87.56%	98.89%	86.74%	98.89%	86.74%	15.44%	15.12%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附註1)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附註2)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	-	452,573,757	-	-	-	-	-	-	25.54%	25.01%
前5大承配人	-	-	1,044,875,564	-	-	-	-	-	-	58.96%	57.74%
前10大承配人	1,032,000	1,032,000	1,237,361,605	0.39%	0.34%	0.39%	0.34%	0.39%	0.34%	69.82%	68.38%
前20大承配人	133,161,100	133,161,100	1,454,256,922	50.63%	44.35%	50.09%	43.94%	50.09%	43.94%	82.05%	80.37%
前25大承配人	178,124,400	178,124,400	1,531,494,953	67.72%	59.33%	67.00%	58.77%	67.00%	58.77%	86.41%	84.64%

-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H股持有人、前5大H股持有人、前10大H股持有人、前20大H股持有人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3,790,700	23,790,700	23,790,700	9.04%	7.92%	8.95%	7.85%	8.95%	7.85%	1.34%	1.31%
前5大承配人	105,378,600	105,378,600	105,378,600	40.06%	35.10%	39.64%	34.77%	39.64%	34.77%	5.95%	5.82%
前10大承配人	178,023,100	178,023,100	178,023,100	67.68%	59.29%	66.96%	58.74%	66.96%	58.74%	10.04%	9.84%
前20大承配人	244,420,400	244,420,400	255,220,400	92.93%	81.41%	91.94%	80.65%	91.94%	80.65%	14.40%	14.10%
前25大承配人	262,881,800	262,881,800	273,681,800	99.95%	87.56%	98.89%	86.74%	98.89%	86.74%	15.44%	15.12%

附註：

- (1) 主要股東乃經參考上市後的登記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球發售中獲認購H股的總和釐定。
- (2) 股份數目乃經參考上市後的相關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球發售中獲認購H股的總和釐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